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4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宜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黄红友通知，其收到了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湖法院”）送达的（2020）浙 0106 执 4799 号执行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中宜投资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进行了一笔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初始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9800 万元，质押股票为中宜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 840 万股。中宜投资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归还本金人民币 740 万元，解除质押 65.9 万股；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归还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解除质押 1 股；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补充质押 700 万股；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因公司利润分配合计获得红股数量 11,792,799 股；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偿还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解除质押 1 股、并于当日补充质押 450 万股；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偿还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解除质押 1 股；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补充质押 500 万股；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偿还人民币本金 500 万元，解除质押 1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宜投资向财通证券合计质押公司股票 36,033,79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7.90%），以及无需支付对价的股东权益，如送股、转增股份、现金红利等一并予以质押。质押物已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至今未解除质押登记。

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相关协议文件约定，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且公司董事、中宜投资实际控制人黄红友先生为上述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因中宜投资未在购回交易日返还资金，进行购回交易，黄红友先生亦未履行担保责任，已构成违约。

因中宜投资未履行协议编号为【79023967】《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协议编号为【201801170000000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等公证债权文书项下合同义务，财通证券向浙江省杭州市杭州互联网公证处（以下简称“杭州互联网公证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2020 年 11 月 26 日，杭州互联网公证处签发（2020）浙杭网证执字第 13 号《执行证书》。财通证券向西湖法院申请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西湖法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立案受理。

二、《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中宜投资、黄红友与财通证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杭州互联网公证处作出的（2020）浙杭网证执字第 13 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财通证券向西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西湖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依法立案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五条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责令中宜投资、黄红友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 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下列义务：

- (1) 支付申请执行标的 66007500 元及利息；
- (2)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或者迟延履行金；
- (3) 支付执行费 133408 元。

2、逾期不履行的，西湖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执行通知书》的内容，中宜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 36,033,795 股存在被依法强制执行的可能性。

2、截至目前，该案件处于执行阶段，中宜投资、黄红友先生仍在积极努力与申请执行人沟通解决方案，尚未收到因该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宜投资的持股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红相科技业绩承诺补偿暨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因中宜投资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应回购注销中宜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39,636,271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宜投资持有公司50,476,543股股份，若其在财通证券质押的36,033,795股被强制处置，其剩余的股份将小于应补偿的股份数。公司将持续督促中宜投资与财通证券协商解决方案，尽快办理应补偿但已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

4、中宜投资在财通证券质押的股票若被强制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状况（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宜投资、黄红友出具的《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告知函》
- 2、西湖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
- 3、杭州互联网公证处出具的《债务履行核实函》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